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石志堅律師

　　李瑞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晨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85,6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00,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，其餘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/60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,16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台幣6,485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甚明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卷一第12頁，原告請求裁判離婚部分，兩造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和解離婚）。嗣於本件訴訟期間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597,049 元，及其中300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3,597,049元

自113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卷二第149頁）。衡其更正後之內容，均關涉兩造剩餘財產範圍事項，屬同一請求基礎事實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其訴之變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86年10月7日結婚，伊於113年2月6日起訴請求離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5號於同年6月12日和解離婚。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鮮有收入；反觀被告於婚後購買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9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，婚後財產顯多於原告。兩造之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基準日為伊起訴即113年2月6日，伊之婚後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無應予扣除之婚前財產及婚後債務，亦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因無償或繼承取得，不應列入分配之財產應，共計238,055元。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間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3,194,098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597,049元，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3,597,049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兩造未約定婚姻財產制，及以113年2月6日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基準時，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然伊於婚後將因繼承而得之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）出售，得款用以支應兩造婚後開支即婚後債務，應予補償；又原告自附表一郵局帳戶大量提領存款，實為減少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應追加計算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

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030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原告於113年2月6日起訴請求裁判離婚，兩造間原有之法定財產制消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即屬有據，而應以113年2月6日作為兩造計算婚後財產之基準日。

㈢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就兩造之剩餘財產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之婚後財產：原告於113年2月6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222,767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卷二第152、153頁）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、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回函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回函在卷為憑（見卷一第196頁、220、222、224頁）。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3年1月間自彰化○信○○分社000000000號帳戶現金支出30萬元，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分配之處分行為，應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等語。然查，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，為保全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原告供擔保30萬元後，得對被告之財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原告則於113年1月間提存30萬元，系爭房地業為假扣押登記等節，有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為憑（見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

告內之土地、建物謄本），可信原告係為本件假扣押擔保所支出該30萬元，難認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，被告抗辯，難認可採。

2.被告剩餘財產：被告雖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，然就附表二編號1至7部分之銀行存款扣除貸款金額後，與婚前財產並無差異，而無增加情形，兩造同意被告之剩餘財產為附表二編號8之系爭房地（見卷二第153頁）。至被告主張於婚後處分因繼承取得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房屋，得款220萬元為兩造婚後生活開銷，應予補償等語。然查被告於106年10月間出售繼承取得之上開房地後，106年9月27日、同年11月13日原告設於彰化○信○○分社000000000號帳戶確有存入120萬元、100萬元；上開款項轉為定存後，於108年12月連同其他款項460萬元再轉為定存，並於109年1月15日、7月19日將其中150萬元、100萬元匯至○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帳戶等節，有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回函、交易明細、取款憑證、匯款憑證等在卷可參（見卷二第77至81頁、105頁、111頁、119至123頁、131至141頁）。而被告經營之宇笙工業社與○○公司有金錢往來關係，原告設於彰化○信○○分社之上開帳戶，為兩造婚後家庭開支及被告經營之宇笙工業社營業支出所用等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卷二第150、163頁），是被告出售繼承之土地縱得款200餘萬元，尚難認定係用於兩造婚後家庭生活開支，被告主張應予補償一節，應無理由。再附表二編號8之房地，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基準日價格，經鑑定人採用比較法、成本法等估價方式，依系爭房地本身之坐落位置、區域發展程度、交通條件、標的屬性即使用現況等因素，與選用比較標的間之區域因素、個別因素、交易情況及價格日期等因素，進行價格調整，並敘明決定房地價格之過程、依據及理由，認系爭土地之價值為12,076,000元、系爭建物之價值為488,098元，合計為13,194,098元（見鑑定報告18至37頁），應

屬可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222,767元，而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為13,194,098元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12,971,331元（計算式：13,194,098-222,767＝12,971,331）。審酌兩造結婚20餘年，兩人胼手胝足建立家庭、事業，原告負責家務與財務，被告負責營運，工廠，兩人就婚後財產之累積均有相當之貢獻，準此，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剩餘財產差額應以2之1分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6,485,66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×1/2＝6,485,666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㈣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」，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，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前提。原告於113年2月5日起訴時雖得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，然在兩造法定財產制於113年6月12日消滅前，被告尚無給付之義務，自不生遲延給付之責任。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本息，就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就其中300萬元僅得請求自法定財產關係消滅確定之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算，其餘部分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，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485,666元，及其中300萬元自113年6月13日起，其餘部分自113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份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
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

附表一：原告婚後財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數額（新臺幣元）
1	彰化O信ＯＯ分社股利	722
2	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號帳戶存款	2,000
3	中華郵政ＯＯＯ郵局0000000號帳戶存款	220,022
4	第一銀行ＯＯ分行存款	23
總計		222,767

附表二：被告婚後財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數額（新臺幣元）
1	臺中商銀000000000000帳戶	646（婚前609）
2	臺中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	506
3	彰化第O信用合作社	5,523

4	彰化O信000000000號帳戶	769,463（婚前349,983）
5	彰化O信貸款	-445,460
6	彰化O信00000000號帳戶	20,513
7	中華郵政帳戶	84
8	彰化縣◯◯鄉◯◯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0號建物（ＯＯ路000巷00號）	13,194,098元